

彈 劾 案 文 【公布版】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黃建榮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前副局長等，警監三階，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現任內政部警政署專門委員）。

貳、案由：黃建榮於擔任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等警察主官（管）期間，依法負有調查犯罪之權責，竟未保持品操，在外放貸獲取高額利息、未經報備與線上博弈及地下匯兌業者接觸交往、接受招待前往柬埔寨旅遊、出入私人招待所飲宴、向地下匯兌業者無償借用招待所及車輛等違法失職行為，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於民國（下同）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11 月 6 日擔任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下稱臺南市刑大）大隊長、106 年 11 月 6 日至 107 年 1 月 25 日擔任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下稱瑞芳分局）分局長、107 年 1 月 25 日至 108 年 7 月 22 日擔任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下稱新北市刑大）大隊長、108 年 7 月 22 日至 110 年 1 月 16 日擔任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下稱保一總隊）副總隊長、110 年 1 月 16 日至 111 年 1 月 17 日擔任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局長、111 年 1 月 17 日至 112 年 1 月 19 日擔任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副局長、112 年 1 月 19 日至 114 年 5 月 21 日擔任警政署法制室專門委員兼副主任（甲證 1）。黃員於任職上開警察主官（管）職務期間，有下列違法失職行為：

一、被彈劾人黃建榮於擔任刑事警察局副局長及警政署法制室專門委員期間，獲悉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逸○公司)負責人答○青(下稱答女)有意購買新莊○○醫院並整併周邊房地，亟需大筆資金，認為有利可圖，遂於111年5月12日以其女兒黃○君名義，與答女簽訂投資契約，指示友人李○慶匯款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至逸○公司銀行帳戶，約定借期1年，月息1.5分(年息18%)，由答女開立1,000萬元支票交予黃員收執。該筆借款到期前，答女請求黃員延長1年至113年7月1日還款，黃員雖同意延期，但要求借款2年之利率均改為月息2分(年息24%)，經答女同意並開立112年7月1日為發票日之240萬元支票(第1年利息)，交由黃員兌現，另由答女取回112年7月1日到期之1,000萬元支票，換為發票日為113年7月1日之1,000萬元(本金)及240萬元(第2年利息)支票各1紙交給黃員收執。嗣黃員發現○○醫院及周邊地主未與答女簽訂買賣契約，懷疑遭到詐騙，恐答女日後無力償還借款，遂要求答女提前還款，雙方於112年8月23日及25日在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號之○○○餐廳商談，答女同意提前還款及支付利息，並於同年8月28日交付黃員面額計1,100萬元之支票4張(發票日及金額分別為112年9月12日350萬元、同年10月12日350萬元、同年11月12日300萬元、同年10月20日100萬元)，換回黃員原持有發票日為113年7月1日之1,000萬元(本金)及240萬元(第2年利息)之支票各1紙。黃員取得支票後，將之存入胞妹侯○珍帳戶兌現，再轉出1,000萬元匯至友人李○慶銀行帳戶。事後答女向檢調檢舉黃員於112年8月25日商談還款時，施以恐嚇並以公職身分施壓，經檢察官偵查後，認為黃員觸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故意犯恐嚇罪，提起公訴(下稱違失行為一)。

- 二、黃員於擔任臺南市刑大大隊長期間，於 106 年 3 月 25 日至 3 月 29 日受案外人邱○鋒邀約，一同出境前往柬埔寨旅遊，並由地下匯兌業者郭○敏支付相關機票費用。（下稱違失行為二）
- 三、黃員於擔任保一總隊副總隊長期間，於 109 年 1 月 17 日參加警政署政風室尾牙，餐敘結束後，前往線上博弈及地下匯兌業者郭○敏管領之 88 會館私人招待所歡唱，前往者除黃員，另包括案外人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主任黃○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王○芝檢察官、警政署政風室專員李○豪、員警王○茹、岳○慶、黃○芬、陳○育、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人事室主任鄭○國等 9 人，在場人員無人付費。（下稱違失行為三）
- 四、黃員於 109 年 7 月 10 日參加警政署政風室邀請相關檢警單位出席之專案收網之慶功宴，餐敘結束後，前往地下匯兌業者涂○文管領之「睿森銀樓」地下室招待所續攤唱歌。同至該處者除黃員外，另有案外人黃○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王○芝、黃○傑、楊○婷等 3 名檢察官，及員警郭○宣、岳○慶、王○茹、黃○芬、王○儒、曾○倫、陳○育、李○豪、劉○賢共 14 人，在場人員亦無人付費。（下稱違失行為四）
- 五、黃員於 109 年 9 月某日，透過案外人邱○鋒無償借用地下匯兌業者鍾○樺管領之「碩天娛樂室一金莊娛樂間」，辦理歡送保一總隊總隊長王○琳退休餐會。同年 10 月 6 日晚間，保一總隊總隊長及各科室主管約 8、9 人前往上開私人招待所飲宴。（下稱違失行為五）
- 六、黃員於歷任臺南市刑大大隊長、瑞芳分局分局長、新北市刑大大隊長、保一總隊副總隊長、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局長、刑事警察局副局長之 105 年 10 月 8 日至 111 年 11 月 1 日期間，以其胞兄侯○光投資林○廷 600 萬元為由，按月收受當舖業者林○廷 12 萬元匯

款。(下稱違失行為六)

七、黃員於擔任刑事警察局副局長期間，多次透過案外人邱○鋒向地下匯兌業者鍾○樺、郭○敏等人無償借用車輛。(下稱違失行為七)

八、上開違失事實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甲證2)、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甲證3)、檢察官訊問筆錄(甲證4)、調查局調詢筆錄(甲證5)及本院約詢筆錄(甲證6)足憑，事證明確。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第7條分別規定：「公務員應……誠信清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服務法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現行第6條、第7條規定雖就修正前第5條、第6條之文字或條次有調整，但內涵並無不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現行規定)。又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2款及第3款、第3點、第4點、第5點、第8點、第16點規定，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等情形者；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3,000元者，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1萬元為限；公務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公務員收受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該規範所稱之餽贈財物，解釋上包括一切具有經濟上價值之利益)；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

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

二、被彈劾人黃建榮固坦承前揭客觀事實，惟否認有何違失，綜據黃員於檢調偵訊及本院約詢時之答辯略以：

(一)違失行為一部分，辯稱伊遭該案告訴人答○青詐欺，

當時答女經營金華街的文創園區，伊下班後經常去答女的咖啡店，誤以為答女有經營能力。答女向伊謊稱計劃購買新莊中正路的○○醫院及後方空地，未來將經營長照一條龍，答女出示與地主簽訂之買賣契約，邀請伊投資。李○慶係伊的好友，以投資及房地產為業，李○慶知道伊女兒在國外讀書，負擔沈重，故無償借伊 1,000 萬元用以投資答女。因該投資一年均無回報，答女為了取信於伊，主動要給伊利息。伊透過管道進行查證，發現○○醫院及周邊地主根本未與答女簽訂買賣契約，驚覺被騙，故要求答女提早還錢。112 年 8 月 23 日答女就答應還款，伊於同年 8 月 25 日沒有必要錄音，當天伊僅稍微跟答女點一下，告知答女如果沒有去簽約的話，可能會觸犯刑法，構成詐欺罪，伊未以刑事警察局副局長身分恐嚇答女，且現場監視器畫面顯示伊的手機放在桌子上，足證沒有錄音等語。

(二)違失行為二部分，辯稱該次柬埔寨旅遊係由邱○鋒主辦，伊跟陳○瑤律師同行，因陳○瑤律師說機票由他先處理，伊有將機票錢給陳○瑤或邱○鋒。邱○鋒跟柬埔寨當地台商很熟，朋友之間相互請客是很可能的，郭○敏可能以為伊是邱○鋒的好友，故支付機票費用等語。

(三)違失行為三、四部分，辯稱該 2 次飲宴都是警政署

政風室舉辦尾牙後續攤，109年1月17日伊有無去88會館不確定，伊記得2次都是在睿森銀樓地下室，伊當時是跟著政風室同仁去的，以為很安全。警政署於112年1月19日核予伊記過一次之處分，並調整職務，經伊提出復審後，保訓會於112年10月撤銷該處分，警政署改記伊2支申誡，伊已受懲處等語。

- (四) 違失行為五部分，辯稱伊不認識鍾○樺，當時伊是代理總隊長，為歡送保一總隊總隊長王○琳退休，伊透過邱○鋒借場地辦理餐會，邱交給伊場地的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伊就請警務科黃○美科長跟對方接洽。該退休餐會有如期在該招待所舉行，共有8、9人到場，一邊用餐一邊唱歌，在場人員包括保一總隊總隊長及各科室主管，該次由參加的主管自行出錢購買餐點等語。
- (五) 違失行為六部分，辯稱伊任職刑事警察局偵查隊時，因辦案需要，透過大隊長陳○文（擔任警大校長時因88會館案辭職）介紹，認識經營計程車行之林○廷。伊胞兄侯○光於93、94年間因憂鬱症退休，出門需要搭計程車，故介紹林○廷給侯○光認識。侯○光退休後借給林○廷約5、6百萬元，林○廷每月支付侯○光12萬元利息，侯○光因糖尿病無法親自向林○廷拿利息，故林○廷每月匯款12萬元給伊，再由伊將現金領出交給侯○光，後來侯○光於109或110年間離世，伊每月將12萬元現金交給其大嫂，後來伊將侯○光借給林○廷的錢拿回來，即未再經手相關借貸等語。
- (六) 違失行為七部分，辯稱伊與鍾○樺不熟，亦不認識郭○敏的司機施○芄，因伊母親年邁坐輪椅，年節需駕駛七人座車載家人回嘉義，故拜託邱○鋒借車，

邱借到誰的車伊不知道，總共約借車 2、3 次。邱○鋒會請對方將車輛開到伊四維路住家，車輛使用完畢後，伊再聯絡對方將車輛開回去等語。

三、惟查：

- (一) 違失行為一部分，被彈劾人雖辯稱其為詐騙案件之被害人、其主觀上僅係追討債務，且答女已於 112 年 8 月 23 日同意還款，其無需於同年 8 月 25 日恐嚇答女云云。惟被彈劾人坦承向友人李○慶無償借款 1,000 萬元再轉借予答女，並向答女收取利息共 340 萬元(112 年 7 月 4 日兌現 240 萬元；112 年 10 月 20 日兌現 100 萬元)等情。又被彈劾人與其友人李○慶雖無職務上之利害關係，然黃員於 111 年 5 月 12 日至 112 年 11 月 23 日收受李○慶 1,000 萬元無息借款之利益，轉貸他人收取高額利息，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所定公務員應清廉、謹慎，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行為，並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公務員收受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逾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應於三日內簽報長官、第 16 點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等規定。
- (二) 違失行為二部分，黃員為刑事訴訟法第 230 條所稱之司法警察官，具有調查犯罪之權限。而郭○敏為經營線上博弈及地下匯兌之業者，與被彈劾人屬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人。檢調依出入國紀錄，發現被彈劾人與郭○敏共同於 106 年 3 月 29 日搭乘 BR392 班機入境，黃員之機票由郭○敏支付等情，業經調查屬實且有相關證人及支付證明可佐，經被彈劾人坦承不諱。又黃員固辯稱有將機票錢給案外人陳○瑤或邱○鋒，惟未能提出任何佐證資料，所辯自難以採信。足認被彈劾人與職務上之利害關係人郭○

敏有不當接觸，並收受郭○敏支付機票之利益。核其所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第7條所定公務員應清廉、謹慎，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行為，以及不得假借權力圖本身利益之旨，亦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公務員不得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第8點第2項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之規定。

(三)違失行為三、四涉足 88 會館及睿森銀樓地下室部分，姑不論警政署調查時，有部分與會人員證稱係被彈劾人邀約前往上開私人招待所等情。黃員身為高階警官，於抵達上開聚會場所後，即可知悉該場所非一般對外公開營業，具隱密及特殊性，卻仍逗留宴飲、歡唱，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所定公務員應清廉、謹慎，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行為，以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8點第1項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之規定。

(四)違失行為五部分，被彈劾人雖辯稱係透過案外人邱○鋒商借招待所、其不認識地下匯兌業者鍾○樺云云，但其商借之「碩天娛樂室一金莊娛樂間」非屬一般對外公開營業之場所，依社會常情，借用人與場所管領人必然具備相當交誼或特殊之交往脈絡。而被彈劾人為資深高階警官，依其工作資歷及社會經驗，不可能對於場所管領人毫無所悉，即無償使用他人場地。況且被彈劾人指示所屬保一總隊警務科長黃○美與鍾○樺員工王○惠聯繫商借場地事宜，足認黃員所辯尚非可採。而被彈劾人當時身為保一總隊代理總隊長，無償借用地下匯兌業者管領之私人招待所，並帶領高階警察人員飲宴、歡唱，

將導致外界警紀敗壞之不良印象，嚴重傷害警察尊嚴，較之單純涉足該等場所，具有更高的可責性，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所定公務員應清廉、謹慎，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行為，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同規範第 8 點第 1 項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同規範第 8 點第 2 項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之規定。

- (五) 違失行為六部分，被彈劾人雖辯稱係伊胞兄侯○光借款 600 萬元與當舖業者林○廷，由伊代其胞兄收取利息云云，然據檢察官偵查發現，黃員自 105 年 10 月 8 日至 111 年 11 月 1 日，每月收受林○廷存匯之 12 萬元，共計 876 萬元。而黃員收受該款項後，旋將之支付其房屋貸款本金及利息，迨 111 年 12 月 1 日（註：88 會館案甫爆發後）林○廷始將每月 12 萬元改匯至黃員大嫂賴○嘉帳戶。又該案相關人在檢調偵訊時，對於借款之對象、過程、如何提供擔保等情所述不一，前後供述矛盾，侯○光亦查無借款予林○廷之相關金流等情，足認被彈劾人所辯，難以採信。該案雖因檢察官無法證明林○廷有行賄黃員之對價關係，依罪疑唯輕原則，認為黃員貪污罪嫌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然林○廷為當舖業者，黃員身為高階警官與其往來密切，對於何以按月收受當舖業者 12 萬元一事，又無法自圓其說，顯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清廉、謹慎，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行為，以及不得假借權力圖本身利益之旨，亦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公務員不得假借職務上

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不正之利益；第 4 點公務員不得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第 8 點第 2 項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第 16 點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之規定，仍屬有悖官箴。

(六) 違失行為七部分，黃員固辯稱伊與郭○敏、鍾○樺不熟，亦不認識郭○敏的司機施○芃，伊均拜託邱○鋒借車，邱借到誰的車伊不知道等語。惟郭○敏、鍾○樺均為經營線上博弈及地下匯兌之業者，與被彈劾人屬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人，而被彈劾人曾於 106 年由郭○敏支付其柬埔寨旅遊機票費用、另於 109 年透過邱○鋒向鍾○樺無償借用私人招待所辦理飲宴，前開辯詞自難以採信。核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清廉、謹慎，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行為，以及不得假借權力圖本身利益之旨，亦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公務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不正之利益；第 4 點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第 8 點第 2 項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之規定。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黃建榮所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第 7 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8 點、第 16 點等規定，事證明確，且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並參酌被彈劾人長期擔任刑事警察之職務特性，為適度之懲戒處分。